

连续8年匿名出资55万元

# “圆梦使者”助43名寒门学子圆梦



本报讯 (记者朱和风 冯小平 黄琼)昨天上午,温馨的助学见面会又一次在宁波日报报业集团12楼会议室举行。受“圆梦使者”委托,本报记者为13名大二学生及部分家长发放了第二学年的学费。8年

来,爱心人士“圆梦使者”已累计帮助43名贫困大学生顺利实现大学梦想。

2007年8月的一天,宁波日报社社会新闻部收到一封特殊的“求助信”,一位署名“圆梦使者”的市民想出资10万元,请记者寻找考上大学的贫困孩子,承担这些孩子4年的大学学费。经过记者寻访和筛选,当年7名家境贫寒但品学兼优的学生被列入首批受助对象。第二年,这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圆梦使者”继续出资10万元,帮助另外13位贫困孩子上大学。2009年,由于其企业经营出现困难,

“圆梦使者”无力继续帮孩子们,“助学梦”面临夭折。此时,另一位不肯透露姓名的好心市民毅然接过了这根爱心接力棒,仍以“圆梦使者”的名义继续帮孩子们“圆梦”,让孩子们顺利完成大学学业。

从2007年至今,两位“圆梦使者”累计出资55万余元,资助我市11个县(市)区的43位贫困孩子读大学,目前已

有27位大学生顺利毕业。

从活动一开始,“圆梦使者”就委托记者鼓励这些学生,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展示贫困学子自强不息、励志成才的精神风

貌,将来有能力的时候去帮助需要帮助的人,并表示这就是对他们最好的回报!

薪火相传,爱心延续。受资助的大学生们心存感激,表示回校后好好读书,毕业后回报社会,以实际行动传承“圆梦使者”的大爱精神。第一批受助学生小叶,大学毕业后在本市一所学校当老师。去年暑假,小叶捧着1万元现金来到报社,说当年是好心人帮她圆了梦,她希望用工作几个月积攒下来的钱,帮助贫困孩子完成学业。昨日,记者将小叶捐助的1万元充入“圆梦使者”助学金,一起发给了贫困大学生。

# 将亲友4套房子偷偷过户后抵押

27岁姑娘“暗度陈仓”终玩火自焚

本报讯 (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王芳)

自幼父母双亡,靠家人悉心抚养长大。但27岁的姑娘小陈非但没报答亲戚的养育之恩,还偷偷将奶奶、叔叔、表哥和同学的四套房子过户后抵押。直至有人上门收房,家人才得知实情……昨天,江东警方向记者通报了本案详情。

小陈是不幸的,幼时父母因一场车祸双双离世,与奶奶相依为命。好在,婶婶陆女士等亲戚都对她视如己出,悉心抚养其长大。

小陈高中毕业后,在房产中介公司干过几年,后来又和朋友合开了一家投资公司。没多久,她开上“宝马”,又买了两套房子,看上去已踏上了人生的康庄大道。

但家人不知道,一直视作女儿的小陈在背后搞了很多“大动作”……

婶婶陆女士家住江东。今年7月底,一名陌生男子忽然上门,说要收回房子,让他们立即搬家。那男子还拿出房产证,陆女士发现证上除了户主不同,其余处和她的房产证一模一样。

“你房产证是假的,你的房子早就被过户了!”听男子一说,陆女士愣住了,赶紧向白鹤派出所报警。民警经过核实,发现陆女士持有的确系假房产证。早在几年前

前,她的房子已过户给他人。“风暴”持续而来!小陈的奶奶、表哥和一位女同学家,也分别有人上门收房,情况与陆女士家完全一样:房子已被过户!

一切的始作俑者就是小陈。但此时,她已因涉嫌诈骗,被江北警方刑事拘留。

原来,小陈在做房产中介时,获悉其中一些漏洞。开投资公司后由于需要大量资金,她便“学以致用”,还将主意打到了对

其疼爱有加的亲戚和同学身上。

2009年,小陈偷出奶奶的房产证,并找了一个容貌相像的老人冒充奶奶,办理委托公证,最终顺利将房子过户给自己,随后抵押变现。为防被发现,她又做了一本假房产证,偷偷放回原处。

此后,小陈又相继弄到了叔

叔、表哥以及女同学家的房产证,通过伪造公证书的手段,分别将房子过户给男友、男友亲戚及朋友,并伪造好假的房产证。

据悉,她将四套房子抵押了数百万元,并将钱投入到自己公司,这些年一直没被察觉。后来小陈和合伙人发生纠纷散伙,因一起诈骗案被江北警方刑拘。由于资金链断裂,“债主”便上门去收抵押的房子。

## 雨中晨练

宁波表情

天街小雨润如酥,草色遥看近却无。8月19日,东钱湖畔,市民们在细雨中像往常一样,散步、打拳、练嗓子……尽情地享受着这雨中的浪漫和诗意的生活。  
(胡学军 摄)

## 七旬老太几近失明 医生施术重见光明

本报讯 (通讯员明明)日前,明州医院为一例患多种眼疾几近失明的患者成功地施行了眼前后段联合手术,使患者重见光明。

接受该手术的是一位高度近视的72岁老太,近两周来,视力明显下降,一个人站在她面前也看不见。家人带她到明州医院眼科就诊。经医师检查后诊断:高度近视、老年性白内障、玻璃体混浊、黄斑裂孔性视网膜脱离,也就是说眼球的前后段都有问题,急需手术治疗,她被及时收进了病房。术后第二天,医生查房打开纱布时,老太情不自禁喊起来:医生,我看不见你了!一个星期后视力已经恢复到0.1。

明州医院眼科副主任张大矛介绍,下一步,要看老太视网膜恢复情况将进行二期手术,取出硅油注入平衡液,植入人工晶体,视力或许会恢复得更好。

## 一边供女儿留学 一边欠巨款不还

法院公安联合网上布控促老赖“现身”

本报讯 (记者王伊婧 通讯员赖臣 孙嵩愉)一位“老板”有钱供女儿出国留学,却拖着300多万元的巨额债务不还,最终受到法律制裁。前天,象山县人民法院利用公安信息网络平台进行网上布控,成功拘留一名拒不履行债务的“老赖”。

2010年起,高某因承包项目需要陆续向齐某借款336万余元,借款到期后未按期归还。2012年6月,法院受案后,判决高某于15日内归还欠款336万余元。2013年5月,齐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然而一年多来,高某与法院玩起了“躲猫猫”。

今年7月30日开始,象山法院根据工作部署将一批长期逃避执行的“老赖”通过公安信息网络平台进行网上布控。

前天早上4时,执行法官接到杭州市余杭区法院的电话,提示高某在余杭区某宾馆入住,已被该院同志控制。当天上午8时,象山法院执行局3名干警驱车赶往余杭将高某带回象山,而此时的高某仍声称没钱归还。法院工作人员事先得知,高某女儿目前正在德国留学。可见,“没钱归还”根本就是一个借口。高某拒不履行法律判决,法院依法对其作出拘留十五日的处罚。

## 电动车牵拉电动车

## 一根绳伤了三个人

本报讯 (记者黄丽娟 通讯员俞贤峰)因电动车电力不足,于是用绳子绑在另一辆电动车上拉着走。就是这根绳子勒倒了迎面而来的一辆电动车,最后导致三人受伤三车不同程度受损。

“我是被那根绳子勒住掀翻的,太危险了。”淋着雨坐在路边的朱女士指着两辆倒地电动车中间的绳子,心有余悸地对鄞州交警大队大嵩中队的民警说。

经了解,8月18日晚,江西籍男子刘某和黄某骑电动车从塘溪镇赶往观山村。途中,黄某的电动车因为电力不足开不动了,他便从车上拿了根塑

料绳,一头绑在自己的电动车上,另一头绑在刘某的车上,让刘某拉着他的电动车继续赶路。

当晚6时40分许,两人骑至塘溪镇观山村华塘路段一路口左拐弯时,看见一辆电动车迎面而来,后车的黄某想阻止已经来不及了。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朱女士被绳子勒住摔倒,在强大的冲力下,两辆连着绳子的电动车也翻了。

经诊断,朱女士肘部、背部及头部多处受伤,但未伤及骨头。黄某和刘某的腿部也不同程度蹭伤。据悉,此事黄某负主要责任,李某负次要责任,赔付朱女士共1400元。

# 治理超标电动车:“下不为例”不如“立即整改”

□郭敬波

**首届浙江省新闻奖作品**  
**明州论坛**

海曙区交警在对辖区内的超标电动自行车进行整治时发现,“抓与放”这个死循环不突破,整治就无法取得最佳效果。为此,交警部门出了新招,车主欲领被扣超标车需先签订《承诺书》,今后再犯将从严处理(8月18日《宁波日报》)。

除了交警执法中对于超标电动车存在着“抓与放”的死循环之外,电动自行车从“出生”那天起,就一直处于一种怪圈之中:走在快车道上太慢,走在慢车道上太快;老百姓

认为它是非机动车,相关部门认定它是机动车;市场上跑得越快越受欢迎,马路上跑得快要受处罚……超标电动自行车已成为“马路杀手”毋庸置疑。据鄞州区人民法院统计,2013年至今,该院共受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4706件,其中涉及超标电动自行车的交通事故就有1874件,占40%,而且在电动自行车与机动车相撞的情况下,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及乘客死亡或重伤致残的比例相当高。

当前,整治超标电动自行车已经成为社会共识,然而,究竟如何整治却让人伤透脑筋。前几年,对于是否应当禁行超标电动自行车已经争论了一阵子,由于电动自行车涉及民众的

出行,使得政府与民众在这个问题上,前者呼声很高,后者应声寥寥。2011年,公安部、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下文,整治电动自行车产业,限期淘汰在用超标车。但电动自行车毕竟非同一般的生活消费品,新三年、旧三年、修修补补又三年,一辆电动自行车可用十余年之后,且国家也没有电动自行车“强制报废”的规定。因其自然淘汰的期限不确定,如何整治这些超标车就成了问题。

让车主签订《承诺书》这种“下不为例”的做法,其实是“治”而不“整”,无异于对超标电动自行车的妥协。作为交通工具,很少有车主将电动自行车束之高阁,即便下次被抓、被罚,也仍难保证超标车就不再上

路,反倒会让车主与交警玩起“猫鼠游戏”,增加执法成本,《承诺书》的实效值得怀疑。一种规则只有在自由与秩序之间找准了平衡点,才能真正得以实施,否则,就会落入“看上去很美、做起来很难”的怪圈。

治理超标电动车,“下不为例”不如“立即整治”。首先应当从生产和销售环节进行整治,杜绝生产厂家“自主造假”、销售商家“选择性失明”的行为。虽然电动自行车早有国家标准可以参照,但一些商家为满足消费者“跑得快”的偏好,仍然违规生产、销售超标电动自行车。不允许不合格的电动自行车和配件生产或销售,实现超标电动自行车自动退市的“软着陆”。

对于查获的正在使用的超标电动

自行车,则应该区别对待,如果安全性能和技术规范达到了摩托车的标准,应认定为电动摩托车并进行“准驾”强制管理;如果安全性能达不到国家标准,则应当责令厂家“召回”改造;如果属于消费者私自改装,则应当要求消费者立即复原。

超标电动自行车“治”易“整”难的原因,还在于整改的费用无法落实。

特别是早些年的超标电动自行车,很大程度上是政府准入制度不严、市场监管不力的结果。

因此,政府应当负起责任,和消费者共同出资进行整改,不能全让无辜的消费者埋单。

对于无法整改的超标电动自行车,则应当用“以旧换新”、“折价回购”或者“补贴报废”的方法进行淘汰。

## “廉政公益广告”要针对“适当的人”

□易其洋

近日,福建省福清市“廉政公益广告”在全市主要线路的公交车上和公交候车亭里亮相,通过廉政格言、廉政漫画等形式,广泛宣传廉政文化(8月17日《新华每日电讯》)。

公益广告,明确表示提倡什么、反对什么,意在告知或警示,引起传播对象的注意。廉政是我们提倡的、腐败是我们反对的,当然可以用“廉政公益广告”的形式广而告之。但我以为,福清市那样的做法,就有点过多过滥了。

广告传播最讲究“有效性”,选对

瞄准传播对象是一个重要因素。好的广告,要做到“对适当的人说适当的话”,否则就可能变成对牛弹琴,甚至因为“话不投机”而引起对方反感。

“廉政公益广告”也是这样,无论

业的人都有,可以发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对所有人适用的内容,而不能让所有人接受只针对官员这一特定群体的内容。这样做,不光会降低公益广告传播的有效性,也很容易引起“不相干人群”的不适和反感。

“廉政公益广告”这样大面积张贴,除了针对性、有效性不强,还会造成浪费。如果将这些广告集中在张贴在那些身居“高风险岗位”者的办公场所,让他们低头不见抬头见,显然更省钱也更有警示意义。或者像

香港特区将“廉政公署”的举报电话广而告之一样,将当地纪委的举报电话广泛印发,鼓励市民积极举报贪腐官员,而后认真查处更有价值。

官员乘公用权,而不贪污腐化,是要靠“廉政公益广告”之类的教育。

但诸多事实表明,教育的作用终究有限,官员的自律也往往靠不住,更重要的是扎紧制度的笼子,划定权力的边界,让掌权者无法胡乱伸手。

如果一个地方在反腐制度建设上无

所作为,张贴“廉政公益广告”也

不管是不是针对“适当的人”,只管一

张张贴在公交车上、候车亭里,甚至在每家单位、每个社区的电梯里、走廊里、楼道里都要张贴,那就只会让

人怀疑是在花钱“作秀”、“玩虚”。

## “庆贺摆脱小三”是情感商品化的畸果

□杨朝清

大千世界,无奇不有。近日,在湖南长沙市宁乡县城,上演了一场“分手宴席”的狗血剧情,男主角嫌“小三”花钱太多、爱惹麻烦,已经对她的正常生活造成了干扰,最终“忍痛割爱”。这充分说明,在一个习惯“以财富论成败”、“情感可以买卖”的时代,有钱人在婚恋市场上的抢手地位,只不过是畸形价值观结出的畸果。

从婚后出轨到厌弃“小三”,再到

回归家庭,出轨男始终把握着话

语权和控制权。“摆脱小三”的理由更是十分滑稽和荒诞:“小三”脾气大、花钱太多、爱惹麻烦,已经对她的正常生活造成了干扰,最终“忍痛割爱”。这充分说明,在一个习惯“以财富论成败”、“情感可以买卖”的时代,有钱人在婚恋市场上的抢手地位,只不过是畸形价值观结出的畸果。让许多人感到难以

## 捐款设“最低消费”是个坏习惯

正科级6000元,正股(副股级)3000元,合同工2000元……这不是发奖金,而是东莞市大朗镇教育募捐活动的“捐款参考标准”。

募捐设“最低消费”,涉嫌“强捐”。只有充分尊重个人意愿的捐赠,才是真正的慈善,设置“参考标准”,暗示或误导捐款人,是对捐赠者善心的亵渎和不尊重。程序正义有瑕疵,实质正义也无从保障。“不捐又不行,捐了又气不顺”,让捐款人反感的“强捐”,既不能培养公众的善念,不利于慈善事业的发展,也有损慈善活动组织者的形象。

——《广州日报》连海平



游 戏

盖桂保 绘